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坊盛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美蓮
訴訟代理人　廖元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水利法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經訴字第107063080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08年4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